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美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2,6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8,271元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3,8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3,512元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99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為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所明定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查聲請人請求債務人應清償信用貸款星享貸（滿福貸）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之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，及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）債務新臺幣713,716元及如附件聲請狀之附表編號3所示利息和違

01 約金（以下合稱系爭債權）乙節，未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經
02 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13年9月3日通知債權人於送達翌日起10
03 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
04 可憑。然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
05 就系爭債權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09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